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  
博士班

研究生資料手冊



一一四年八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  
博士班

研究生資料手冊

語文教育學系  
一一四年八月



## 目錄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概況 .....	1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課程架構表(114).....	5
語文教育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 .....	8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要點 .....	11
語文教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保證機制要點 .....	12
語文教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守則 .....	14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專題發表會實施要點 .....	16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實施要點 .....	18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 .....	23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	25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論文考試作業程序 .....	31
語文教育學系論文撰寫及印製須知 .....	33



##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概況

### 一、成立宗旨

本系博士班於九十三學年度正式成立。在本校各學門學術資源的配合下，以體用合一之課程設計，深入探究語文教育之研究內涵，期能培育具文化涵養及反省自制之語文教育高級人才，緊密配合世界各國師資培育之主流思潮，滿足國內語文教育研究人才之殷切需求，故宗旨如下：

- (一) 建立語文教育之專業內涵。
- (二) 瞭解國內外語文教育研究之現況。
- (三) 掌握國內外語文教育發展之趨勢。
- (四) 分析語文教育之問題並提供建議。
- (五) 培育語文教育之專業師資。

### 二、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主要教育目標有三：

- (一) 淬礪研究生學思並重之語文專業。
- (二) 厚植研究生博古通今之文化素養。
- (三) 陶鑄研究生融會創新之應用能力。

主要核心能力如下：

教學專業	A. 具備語文教學的高深知識 B. 具備語文教學的深究能力
語文專業	C. 具備語文分析與深究的能力 D. 具備思想分析與深究的能力 E. 具備文學鑑賞與深究的能力 F. 具備藝術鑑賞與深究的能力
公民素養	G. 具備面對挑戰與自我實踐的能力 H. 具備關懷生命與群我溝通的能力 I. 具備國際視野與尊重文化的素養

### 三、特色及未來展望

#### (一) 特色

1. 培育語文教育之專業人才。
2. 追求語文教育研究之專業化和國際化。
3. 提供教育人員之進修課程，落實終身學習理念。
4. 致力語文教育之實務研究，協助地方教學輔導。

#### (二) 未來展望

1. 推展本校國語文教育之相關工作。
2. 積極研發國語文教學之新策略。
3. 引領本國語文教育之新趨勢。
4. 建構本國語文聽說讀寫之教學研究重鎮。
5. 建立全球讀經教育之研究推廣中心。

本系博士班提供「語文教育理論類」及「語文教學實務類」等課程，以聆聽、說話、閱讀、寫字（書法）、寫作教學為核心，由學理探討語文教學議題至語文教學現象歸納原理，以作為發展語文課程與教學方法之依據。語文教學之研究兼重中西語言學及古今文學，涵蓋少兒文學及不同文類的教學，深究文化理論、哲學思潮與語文教學的關係，期使本所成為語文教育研究之重鎮。

### 四、專任師資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彭雅玲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中文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中文所博士	中國詩學、文學理論與批評、視覺文化、佛教文學、女性文學、寫字教學
馬行誼	教授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 中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	中國思想史、魏晉玄學、聆聽教學、教科書評鑑、語文教材評選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魏聰祺	教授	東吳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	中國文學史、史傳文學、修辭學
周碧香	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漢語詞彙學、漢語語法學
蔡喬育	教授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多媒體華語文教學、華語文測驗與評量、華語文學習心理、華語文師資培育、多元文化與新住民教育、教育統計
董淑玲	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中文所碩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博士	古典小說、現代文學、少年小說、小說教學
楊裕貿	副教授兼師培處處長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寫作教學、國小國語科教材教法、閱讀教學、書法教學、寫字教學、識字教學
歐秀慧	副教授兼華語文中心主任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漢語語言學、漢語詞彙學、漢語語法與修辭、華語教學、口語與表達
王珩	副教授	德國波昂一般比較語言學碩士 德國波昂大學一般比較語言學博士	語言學、語言文化、語音學、語言分析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劉君皓	副教授 兼圖書館 閱典組組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	明代傳奇、評點文學、當代戲曲、兒童戲劇
高瑋謙	助理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哲學博士	讀經教育、明清哲學、先秦儒道、當代新儒學
高敬堯	助理教授兼師培處教育實習與輔導組組長	國立臺東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碩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博士	國小國語科教材教法、閱讀教學、語文測驗評量、中文閱讀與寫作
陳芃欣	助理教授兼師培處課程教學組組長	美國夏威夷大學馬諾阿分校東亞語言文學系碩士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博士	閱讀教學、閱讀心理學、中文閱讀與表達
江右瑜	專案助理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	大學部：大一國文、左傳

## 五、課程

本系博士班之課程除「論文寫作」為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分為二個領域：「語文教育理論類」一由學理探討語文教學議題；「語文教學實務類」一由語文教學現象歸納原理，博士班研究生修課之學分數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必修：論文寫作（4 學分：二年級學年課，每學期 2 學分）
- (二) 選修：至少應修畢 30 學分

「語文教育理論類」至少選修 15 學分

「語文教學實務類」至少選修 15 學分

##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課程架構表(114)

課程類別	學 分
必修課程	4
選修課程	30
合 計	34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4 學分。

二、修習學分：研究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9 學分。

三、修業年限：至少 2 年。

四、學分規定：

(一)必修：4 學分（論文寫作）

(二)選修：至少應修畢 30 學分；語文教育理論類至少選修五門，語文教學實務類至少選修五門。

五、非本國語文教育、中國文學、華語文相關科系碩士畢業生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下修至少兩門與博士論文研究有關之碩士班課程。

一、必修 4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CLA50021	論文寫作 Dissertation	必	4	4	二上						
CLA50022					二下						
二、選修 30 學分（選修課程分二個群組，每群組至少選修五門課）。											
(一) 語文教育理論類（由學理探討語文教學議題），至少選修 15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CLA20180	聽說教學理論專題研究 Thesis Study of Listening and Speaking Instruction	選	3	3	一上						
CLA20210	書法教育理論專題研究 Thesis Study of Calligraphy Education	選	3	3	一上						
CLA20190	閱讀教學理論專題研究 Thesis Study of Reading Instruction	選	3	3	一下						
CLA20200	寫作教學理論專題研究 Thesis Study of Writing Instruction	選	3	3	一下						
CLA20250	視覺理論與語文教育專題研究 Thesis Study of Visual Culture and Literary Education	選	3	3	一下						
CLA20230	文化場域與語文教育專題研究 Thesis Study of Culture and Literacy Education	選	3	3	二上						
CLA20290	漢語語法學專題研究 Thesis Study of Chinese Syntax	選	3	3	二上						
CLA20240	哲學思潮與語文教育專題研究 Thesis Study of Thoughts Trend in Philosophy and Literacy Education	選	3	3	二下						
CLA20260	意識型態與語文教育專題研究 Thesis Study of Ideology and Literary Education	選	3	3	二下						
CLA20280	讀經教育理論專題研究 Thesis Study of Classics-Reciting Education	選	3	3	三上						
CLA20270	測驗評量理論與語文教育專題研究 Thesis Study of Theory of Assessment in Literary Education	選	3	3	三下						
CLA20300	古文字學專題研究 Thesis Study of Paleography	選	3	3	三下						

**(二) 語文教學實務類（由語文教學現象歸納原理），至少選修 15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CLA31940	漢字教學專題研究 Thesis Study of Teaching Chinese Characters	選	3	3	一上	
CLA31980	少兒文學教學專題研究 Thesis Study of Children's and Adolescent Literature Instruction	選	3	3	一上	
CLA31950	漢語教學專題研究 Thesis Study of Teaching Chinese Language	選	3	3	一下	
CLA32020	戲劇教學專題研究 Thesis Study of Drama Instruction	選	3	3	一下	
CLA31960	章法修辭與語文教學專題研究 Thesis Study of Article Structure, Rhetoric and Language Arts Instruction	選	3	3	二上	
CLA31990	詩歌教學專題研究 Thesis Study of Poetry and Ballads Instruction	選	3	3	二上	
CLA32030	語文課程與教育議題專題研究 Thesis Study of Education Subject of Language Arts Instruction	選	3	3	二上	
CLA31970	語文教材評選專題研究 Thesis Study of Evaluation of Materials for Language Arts	選	3	3	二下	
CLA32000	小說教學專題研究 Thesis Study of Novels Instruction	選	3	3	二下	
CLA32040	華語文課程發展專題研究 Thesis Study of Mandarin Chinese Curriculum Development	選	3	3	二下	
CLA32010	散文教學專題研究 Thesis Study of Prose Instruction	選	3	3	三上	
CLA32060	語文數位教學專題研究 Thesis Study of Digital Technologies for Language Arts Instruction	選	3	3	三上	
CLA32050	華語文教材教法專題研究 Thesis Study of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選	3	3	三下	

## 語文教育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

93.5.25 九十二學年度期初所務會議通過

99.06.29 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第三條

100.01.19 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第二、七、八條

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二、三、七條

105 年 3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五點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執行要點）。旨為獎助本系研究生認真求學與熱心服務。

二、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區分為獎學金、助學金二種，研究生得兼領之。

(一) 奬學金係獎勵性質，由本系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查發放，非勞務報酬。

(二) 助學金區分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及勞僱型助學金二種。

1. 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指導教師及學生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提交關係型態同意書(附表一)。

2. 勞僱型助學金：須於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應簽訂勞動契約。

三、本系支給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其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 該學習活動與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且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 應有明確對應之研究課程、論文研究指導等，並由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訂定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

(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 學生係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支領津貼，非屬勞務報酬。

(五) 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研究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由本系給予加保商業保險，增加其保障範圍。

四、本獎助學金發給對象以本系碩士班一至二年級或博士班一至三年級之在學一般研究生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同意增減。

休學生、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已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公費生及陸生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五、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金額、期限與審查標準：

本系每學年依學校分配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進行本系獎助學金之分配與審查。

#### (一) 奬學金

1. 每學年申請一次，研究生於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填具申請書(附表二)，由系務會議審查評定之，獎學金一次核發。
2. 博士班每名每學年以一萬元為上限；碩士班每名每學年以六千元為上限。
3. 本獎學金以發給第一、二學年之研究生，且每班每年級一至三名名額為原則，得視評定結果增減。
4. 審查標準：新生第一學年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第二學年以後，以前一學年學業成績（不計教育學程、大學部學分）為準。

#### (二) 助學金

1. 每學期申請一次，研究生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填具申請書(附表二)送交系辦公室審核，助學金按月印領。
2. 領取勞僱型助學金者，核給以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不高於二百元計酬。

六、本系研究生於領取助學金期間須依所屬身分別協助下列事項：

- (一) 領取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者：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
- (二) 領取勞僱型助學金者：協助系辦公室相關之系務工作、電腦及網站管理、學術刊物編輯事宜、其它臨時交辦事宜。

七、領取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之研究生經指導教師或授課教師考核學習期間表現不佳，並有具體事實或違反校規受記過處分；領取

勞僱型助學金之研究生於受領期間未依本系排定時間與內容工作、有工作不力違反勞動契約之情形或違反校規受記過處分，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助學金，其缺額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申領上述兩種助學金之研究生若於學期中放棄，其缺額亦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

八、本執行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執行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要點

100 年 1 月 19 日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18 日第四次博士班會議修正第一、五、六條

102 年 1 月 15 日第四次博士班會議修訂

104 年 6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七點

105 年 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六點

111 年 3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三點

- 一、研究生於博一下起每學期開學第四周前得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若超過期限則延至下一學期提交，同意書中並暫擬研究題目。
- 二、指導教授需為本系所專任教師。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應搭配本系教授一名協同指導。
- 三、博士論文指導教授，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前款第三目之資格認定標準，由系主任認定之。
- 四、論文計畫發表時，應由本校或校外教授五至七人擔任審查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至少應推薦四名審查委員，並至少有三分之一成員為校外委員。發表者並應負責邀請與接待事宜。
- 五、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初稿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評之。委員會由本所推薦陳請校長遴聘委員五至七人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 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無意繼續指導者，應提送「指導教授更換申請表」簽核後送至系辦公室備查。
- 七、每位教授每年指導研究生總數以五年內共八位為原則，若有大多數同學之研究方向集中於同一位教授，則由系主任協調之。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語文教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保證機制要點

110年1月1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維護學術倫理、建立本系研究生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且防範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發生，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保證機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保證機制如下：

- (一) 本系研究生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時，須符合本系「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申請資格之規定；105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另須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並取得通過證明。
- (二) 本系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須經口試委員審查通過且認定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據以填繳本系「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意見表」後，始得進行後續學位論文之撰寫。
- (三) 本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須完成原創性論文比對系統檢測，且檢測結果須低於百分之三十，並由指導教授審閱且填繳本系「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暨論文原創性之審查表」。
- (四) 本系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時，須繳交定稿論文之「原創性論文比對系統檢測報告」電子檔，且檢核結果須低於百分之三十，並檢附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至系辦公室存查。
- (五) 本系學位論文依「學位授予法」及「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之規定，以公開為原則：
  - 1.紙本論文：如無涉及機密、專利或依法不得提供者等條件，不得提出論文紙本延後公開、書目資料延後公開及不公開之申請。
  - 2.電子論文：須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擇定電子學位論文公開時間，採「校內、外即時公開」或「校內即時公開，校外一至五

年後公開」。

(六) 本系知悉或接獲檢舉本系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進行審議。

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語文教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守則

110 年 0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維護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防範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發生，本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位授予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二、本系研究生撰寫論文前，務必至臺灣學術倫理中心修習學術倫理課程，以提升研究倫理之素養與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

三、本系研究生撰寫學位論文時，須嚴守學術倫理並不得發生以下行為：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九)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四、本系研究生所撰學位論文，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與「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處理。

五、本守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專題發表會實施要點

97 年 9 月 3 日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  
99 年 10 月 25 日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第三點  
100 年 1 月 19 日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第六點  
100 年 8 月 24 日第一次博士班會議修訂第二點  
101 年 6 月 18 日第四次博士班會議修訂第二、三、五點  
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二、五點  
103 年 10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二點  
105 年 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三點  
105 年 9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三點  
108 年 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三點  
108 年 6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二點  
109 年 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三點  
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三點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激勵博士班研究生學術研究風氣並培養其學術研究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在學期間至少應擔任三次專題發表會發表人，其中二篇需為獨自發表，另一篇得為第一作者之共同發表。專題發表會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 研究成果參加國內相關學術研討會進行口頭發表。
- (二) 研究成果參加本校校內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舉辦之學術研討會進行口頭發表。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以前二項之方式進行專題發表，應於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前檢附發表證明相關之資料送交本系辦公室備查。

三、本系博士生於畢業離校前須參與本系主辦之學術演講(六小時採計為一場)、學術研討會及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至少八場(含他人之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論文考試各一場)。若未克出席，每次須以參

與系內外語文教育相關之研討會二次折抵；若有正當理由，經核准後，得以參與系內外語文教育相關之研討會一次折抵。

另參與語言、文學與教育相關主題之全國性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演講（六小時採計為一場）共四次，並於研習護照紀錄之。

三、本系研究生學會舉辦研究生論文發表會，作為研究生專題發表與學術討論之園地。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實施要點

97 年 9 月 3 日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  
98 年 11 月 27 日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  
99 年 11 月 16 日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  
100 年 1 月 19 日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  
101 年 6 月 18 日第 4 次博士班會議修訂第二、九點  
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三、九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博士候選人資格審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須完成下列各項規定，始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
  - 一、修業逾四個學期且至少修滿畢業學分共 30 學分。
  - 二、參與所內主辦之學術演講、學術研討會及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8 次，另參與語言、文學與教育相關主題之全國性學術研討會 6 次。
  - 三、擔任三次專題發表會之發表人。
  - 四、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學科考試。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申請時間如下：
  - (一)採學科考試者，上學期為十一月三十日以前。下學期：五月三十日以前。
  - (二)採學術論文者，上學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下學期為五月三十一日以前。
- 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科考試可由以下三種方式擇一辦理：
  - (一)於所修習之學科中，任選四門為資格考試科目。
  - (二)於所修習之學科中，任選二門為資格考試科目，再加一篇獨立完成之學術論文。
  - (三)兩篇獨立完成之學術論文。
- 五、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科考試之科目，由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共同討

論決定之，由系主任聘請有關之命題委員擔任之，每科中需有一位本系所外委員或校外委員。

六、考試採閉卷方式作答，各考科題時間為三小時。

七、各考科之閱卷委員除包括命題委員之外，得另聘其他一人共同擔任。

八、學科考試每年一月及六月各舉辦一次，學科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分數，一百分為滿分。未通過第一次資格考試或某一考科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須以原考科目為準，以一次為限（休學不計入年限）。第二次學科考試仍未能通過，或未能在修業期限前接受第二次學科考試者，應予退學。

九、以獨立完成之學術論文取代學科考試者，須為國內外學術單位（如公私立大學、學會）出版，具有嚴謹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並另附論文審查意見提次月系務會議備查。若發表論文未在建議投稿名單內（如附表），須另提系務會議審核。

十、博士班研究生經系務會議審定博士候選人資格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證明後，始得參加博士班學位論文計畫口試。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建議投稿名單(111.4.26系務會議會後修訂版)

序號	期刊名	出版單位
1	Academic Exchange Quarterly	Rapid Intellect Group
2	American Journal on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American Association on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AAIDD)
3	Asia-Pacific Journal of Research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The Pacific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Research Association
4	Early Child Development and Care	Taylor & Francis
5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Journal	Springer
6	Education and Society	澳洲
7	Educational Leadership	ASCD
8	Gifted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A B Academic Publishers
9	Global Education Review	Mercy College
10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ARLY CHILDHOOD	Springer Netherlands
11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Elsevier
12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ifelong Education	Taylor & Francis
13	Learning Disabilities Research & Practice	Wiley-Blackwell
14	Journal of Educational Change	Springer
15	Multicultural Perspectives	Routledge
16	New Directions for Institutional Research	Wiley Company
17	Reading Psycholog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Taylor & Francis
18	School Leadership & Management	Taylor & Francis
19	Studies in Educational Evaluation	Elsevier
20	Teacher Development: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eacher'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Taylor & Francis
21	Teaching and Curriculum	澳洲
22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23	通識教育學報	大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24	中央大學人文學報	中央大學文學院
25	中正漢學研究	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
26	中正教育研究	中正大學教育學院
27	中等教育	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28	中華民國語文教材與教法學會	語教新視野
29	中國現代文學	中國現代文學學會
30	中國學術年刊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31	興大人文學報	中興大學文學院
32	孔孟學報	中華民國孔孟學會
33	文化事業與管理研究	南華大學出版與文化事業管理研究所
34	比較教育	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
35	北京大學教育評論	北京大學
36	台北大學中文學報	臺北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37	台北市立大學學報	臺北市立大學
38	台東大學學報	台東大學
39	海翁台語文學雜誌	台灣海翁台語文教育協會、開朗雜誌事業有限公司
40	台灣華語教學研究	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文鶴出版有限公司
41	市北教育學刊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42	幼兒教育	中國幼稚教育學會
43	正修通識教育學報	正修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建議投稿名單(111.4.26系務會議會後修訂版)

序號	期刊名	出版單位
44	成人及終身教育學刊	中華民國成人及終身教育學會
45	育達科大學報	育達科技大學
46	兒童與教育研究	臺南大學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47	明道中文學報(現已停刊)	明道大學中國文學學系
48	東吳中文學報	東吳大學中文系
49	東吳哲學學報	東吳大學哲學系
50	東海中文學報	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
51	東華漢學	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52	人文研究學報	臺南大學
53	屏東大學學報	屏東大學
54	《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	思與言雜誌社
55	書目季刊	書目季刊社
56	特殊教育季刊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57	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	臺南大學特教系
58	外語教學與跨文化溝通期刊	高苑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文鶴出版有限公司
59	高教發展與評估雜誌	中國
60	高等教育	台灣高等教育學會
61	高雄師大報	高雄師範大學
62	嘉大教育研究學刊	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63	高雄師大國文學報	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64	彰化師大國文學誌	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65	嘉義大學通識學報	嘉義大學
66	師大學報	臺灣師範大學
67	聯大學報	聯合大學
68	國際中文教育學報	香港教育大學
69	國際持續教育及終身學習期刊	香港大學持續教育及終身學習研究中心
70	教育史研究	中央教育科學研究所
71	教育行政與評鑑學刊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學刊
72	教育研究月刊	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73	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	國家教育研究院
74	教育科學期刊	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75	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	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76	教育資料集刊	國家教育研究院
77	教育資料與研究	國家教育研究院
78	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	東華大學
80	教育學報	北京師範大學
81	教育學報	香港中文大學
82	教育學誌	臺南大學教育學系
83	中文學報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
84	清華中文學報	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
85	清華教育學報	清華大學
86	通識教育與多元文化學報	世新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87	通識教育學刊	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中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88	逢甲人文社會學報	逢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89	華文世界	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建議投稿名單(111.4.26系務會議會後修訂版)

序號	期刊名	出版單位
90	華東師範大學學報(教育科學版)	華東師範大學
91	華語文教學研究	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92	清華藝術學報	清華大學
93	經學研究集刊	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
94	資優教育季刊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95	資優教育論壇	中華資優教育學會
96	人文與應用科學期刊	僑光科技大學通識中心
97	嘉大中文學報	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
98	嘉大教育研究學刊	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99	彰化師大教育學報	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100	臺中教育大學學報	臺中教育大學
101	人文學報	臺東大學人文學院
102	語言教育學報	臺中教育大學語言教育學系
103	輔仁國文學報	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
104	輔仁學誌：文學與語言學	輔仁大學
105	課程研究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基金會
106	應用心理研究	臺灣應用心理學會應、用心理研究雜誌社
107	戲劇學刊	台北藝術大學戲劇學院
108	鵝湖學誌	東方人文學術研究基金會、鵝湖月刊社
109	興大中文學報	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
110	靜宜中文學報	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
111	通識學報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12	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學報	中原大學海外華人中心
1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
114	華語學刊	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
115	人文社會電子學報	樹德科技大學應用社會學院
116	環球科技人文學刊	環球科技大學
117	南亞學報	南亞技術學院
118	大叻大學學報	越南大叻大學
119	嶺東通識教育研究學刊	嶺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20	世界華文教學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121	明新學報	明新科技大學
122	慈惠學報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研究發展處
123	國文天地	國文天地雜誌社

##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

101 年 6 月 18 日第四次博士班會議修正第三條  
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四條  
110 年 0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6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標：

- (一) 激勵學術研究風氣。
- (二) 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
- (三) 提昇學生博士論文學術水準。
- (四) 確保學生學位論文主題與內容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 二、申請資格：

- (一) 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二) 完成論文之一半(至少前三章，含論文綱要)。
- (三) 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並取得通過證明。

### 三、實施時間：應於口試當日二週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四、申請程序：填具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並檢附博士候選人證書影本、論文研究計畫、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守則、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各一份，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送系辦公室。

### 五、實施方式：

- (一) 每次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二小時為原則。
- (二) 論文研究計畫一份須於發表當日二週前送系辦公室。
- (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應由本校與校外教授五至九人擔任審查委員，其中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校外委員。發表者並應負責邀請與接待事宜。
- (四) 論文研究計畫之發表應有全體審查委員出席始得舉行，如有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應另擇期辦理。

- (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得由審查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六)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發表者得邀請本系任課教師暨研究生參加。
- (七)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之記錄，由發表者委請同學負責，並於會後一週內將記錄送至系辦公室備查。
- (八)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行政事務（如餐點之準備等事項）由發表者自行負責。
- (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 (十)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完畢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意見表，通過後始可執行論文研究；未能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

六、研究生之論文研究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如因故變更研究題目，應重新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00 年 1 月 19 日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  
102 年 1 月 15 日第 4 次博士班會議修正  
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五點  
109 年 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9 年 6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1 點  
110 年 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10 年 6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7 點  
111 年 3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5 點

一、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

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修業逾四學期。

(二)修畢三十四學分，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且通過論文計畫審查。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四)通過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

三、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年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二)至校務行政系統線上申請後，印出論文考試申請表暨推薦書，並檢齊下列文件：

1. 畢業學分審查表及修業成績單乙份。

2. 研究倫理網路研習課程及格證明。

3. 論文初稿一份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檢測結果須低於百分之三十）。
4. 本系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暨論文原創性之審查表。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三)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由本系公告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五、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由系主任徵詢指導教授意見後就具有資格之人推薦，呈請校長遴聘之。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副

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指導教授認定之。

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與申請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三親等內之血親。

(二)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七、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為維護學術倫理、建立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且防範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發生，應遵循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質保證機制要點之相關規定。

(二)應於學位考試申請前，由指導教授審查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可提出申請。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提送系務會議審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

(三)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定後，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四)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考試有三分之

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五)為控制本系研究生論文品質，論文考試成績之評分共識為八十分至八十八分每二分一級；八十九分至九十二分每一分一級，最高分九十二分請述明理由。

(六)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論文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七)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八)論文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九)論文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十)論文通過考試者，由考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研究生修改論文之依據，研究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學位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考試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

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十一)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系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八、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於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結束日之前舉行。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考試者，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學位考試舉行後，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一、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等有

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報請學校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論文考試作業程序

113 年 06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作業程序依據本系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
-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一學年第一學期至遲應於 12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應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延至次一學期辦理。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及推薦書與學分審查表，並檢齊下列文件：
    - 1、歷年成績表一份(含下修課程)及下修科目表。
    - 2、研究倫理核心網路研習課程及格證明。
    - 3、論文初稿乙份
- 三、本系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應於第 1 學期應於 1 月 10 日前、第 2 學期應於 7 月 20 日前舉行。如研究生不克於本作業程序第四點所規定之時限內完成學位授與之相關手續，結果由研究生自行負責。
- 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擬於第一學期取得學位者，除需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外，並需於 1 月 31 日前，將修完成之論文及相關資料(參見離校手續注意事項)繳交系辦公室及教務處。擬於第二學期取得學位者，則需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上述手續。如有逾期，由研究生自行負責，並於次一學期授予學位。
- 五、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至遲應於論文口試當日二週前將申請書送交本系辦公室，以便辦理發聘及寄發論文初稿事宜。
- 六、發表者應自行準備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1 份)、博士論文評分單(每位委員 1 份)、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1 份)
- 七、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標準：為控制本系研究生論文品質，本系研究生論文口試審查分數之評分共識為 80-88 每 2 分一級；89-92 分每 1 分一級，最高分 92 分並請述明理由。
- 八、本系博士班論文考試委員之遴聘及相關規定依本系學位考試要點辦理。
- 九、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程序如下：
  - (一)推選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 (二) 決定是否同意所提論文接受口試（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 (三) 論文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 (四) 召集人致詞
- (五) 研生論文摘要報告（約 15-20 分鐘）
- (六) 論文口試：由口試委員分別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七) 論文口試評分（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 (八) 論文研究生入席
- (九) 召集人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 語文教育學系論文撰寫及印製須知

- 一、論文引用參考文獻採用 APA 或 MLA 引註格式。
- 二、論文口試通過後，應依據論文考試委員之建議進行修正。修正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始得付印。
- 三、論文規格：裝訂後之長×寬為 29.7cm×21cm (A4 規格)。
- 四、內容格式：
  - (一) 論文封面為粉紫色雲彩紙。印製格式請參考本系提供之範例式樣。
  - (二) 內容編排順序：依論文封面內頁、學校授權書、考試委員會審定書、謝辭、中文摘要、英文摘要、內容目次、表目次、圖目次、本文、參考書目、附錄之順序排列。
  - (三) 中、英文摘要：請以中、英文扼要各縉寫 500 字左右，並在摘要之後，格行列出 3 至 6 個關鍵詞 (Keywords)。
  - (四) 頁碼編寫：摘要及目次部份以羅馬字 I 、 II 、 III...依序標在每頁下中央約 1 公分處；論文本文及附錄部份以阿拉伯數字依序標在每頁下中央約 1 公分處。
- 五、打字編印注意事項：
  - (一) 封面及書背之製作：
    - 1、封面格式包括以下各項：

- (1) 系所：本校校名加上系名，例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博士論文」。
- (2) 指導教授：書寫「×××博士」或「×××教授」。
- (3) 題名：論文名稱全名。標題若為二行以上，其標題格式應成倒三角形。
- (4) 研究生：書寫「研究生：×××撰」。
- (5) 日期：書寫「中華民國××年××月」。

以上字體皆用標楷體、置中、除了題名用 26 點字，其餘皆用 18 點字。用 A4 大小，上下左右分別以距離頁緣 3 公分為原則。

## 2、書背格式：

內容項目與封面同，字皆用標楷體，字體大小可依論文厚度調整，惟距離下緣 3 公分處必須留 2 公分空位。

(二) 內容文字一律以橫行（採 1.5 或 2 倍行距）繕打。

(三) 文字字體以細明體、標楷體、中楷體、或仿宋體為原則，點數大小為 12 或 13 點，並採用標準字元間距，如有必要，可加寬間距 0.2-0.5 點。章節標題文字可視需要採用不同字體或加大。

(四) 版面格式：裝訂裁割後之規格應符合第三點之規定。內文之上、下、左、右應適當留白。每頁內文距離上邊界約 3 公分，距離下邊界約 3.5 公分，距離左、右側邊界各約為 2-2.5 公分。

(五) 印製：以雙面印製為原則，並力求清晰美觀。

(六) 裝訂：於左側膠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

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XXX 博士(教授)

(論文名稱)

研究生：XXX 撰

中華民國 XX 年 XX 月（月份為印製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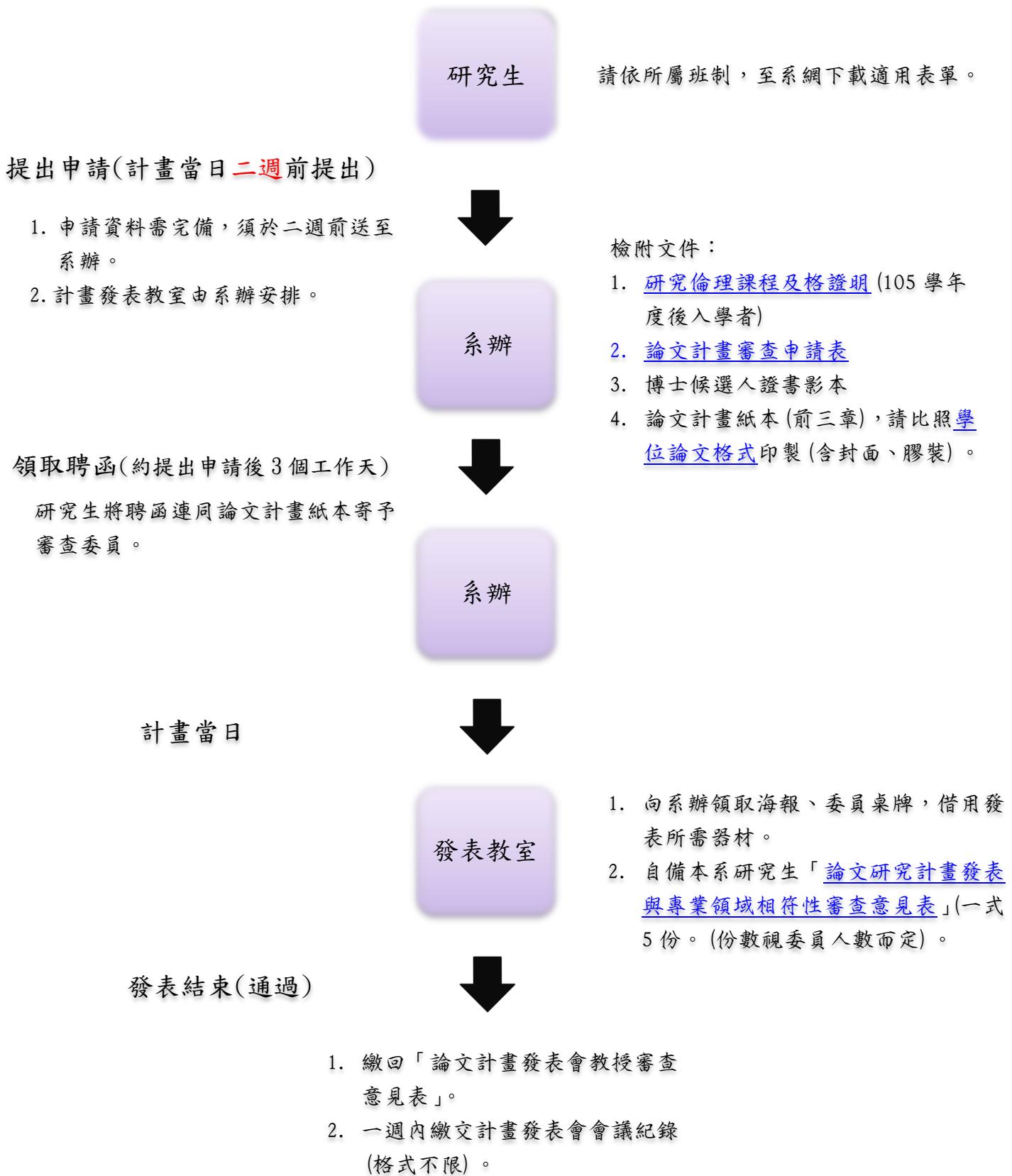


# 語博班相關流程圖表

1. 語文教育學系論文計畫發表流程……………1
2. 語文教育學系學位論文口試流程……………2
3. 語文教育學系研究生離校流程……………3



# 語文教育學系語博班論文計畫發表流程圖



# 語文教育學系語博班學位論文口試流程圖

申請期限：(遇例假日順延)

第一學期：12/31 前；第二學期：6/30 前

口試期限：(遇例假日順延)

第一學期：1/20 前；第二學期：7/20 前

研究生

研究生

提出申請(口試當日二週前提出)

1. 申請資料需完備，須於二週前送至系辦。
2. 口試教室由系辦安排。

系辦

系辦

領取聘函

1. 申請案需經本系、教務處註冊組、課務組與人文學院均審核通過後，本系才得以製作聘函並通知領取。
2. 研究生將聘函連同論文紙本寄予口試委員。

1. 請確認使用表單是否為最新版本。
2. 請依所屬班制，至教務處或系網下載適用表單。

檢附文件：

1. 論文考試申請表暨推薦書（線上申請後印出）。（務必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後，才於系統送出申請）
2. 畢業學分審查表、歷年成績單、選課清單（當學期仍修課者）。
3. 論文初稿，請依學位論文格式印製。
4. 論文初稿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由系統協助比對），檢測結果須低於30%，且經指導教授審閱且填繳「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暨論文原創性之審查表」。
5. 研究倫理課程及格證明（105學年度後入學者）。

口試當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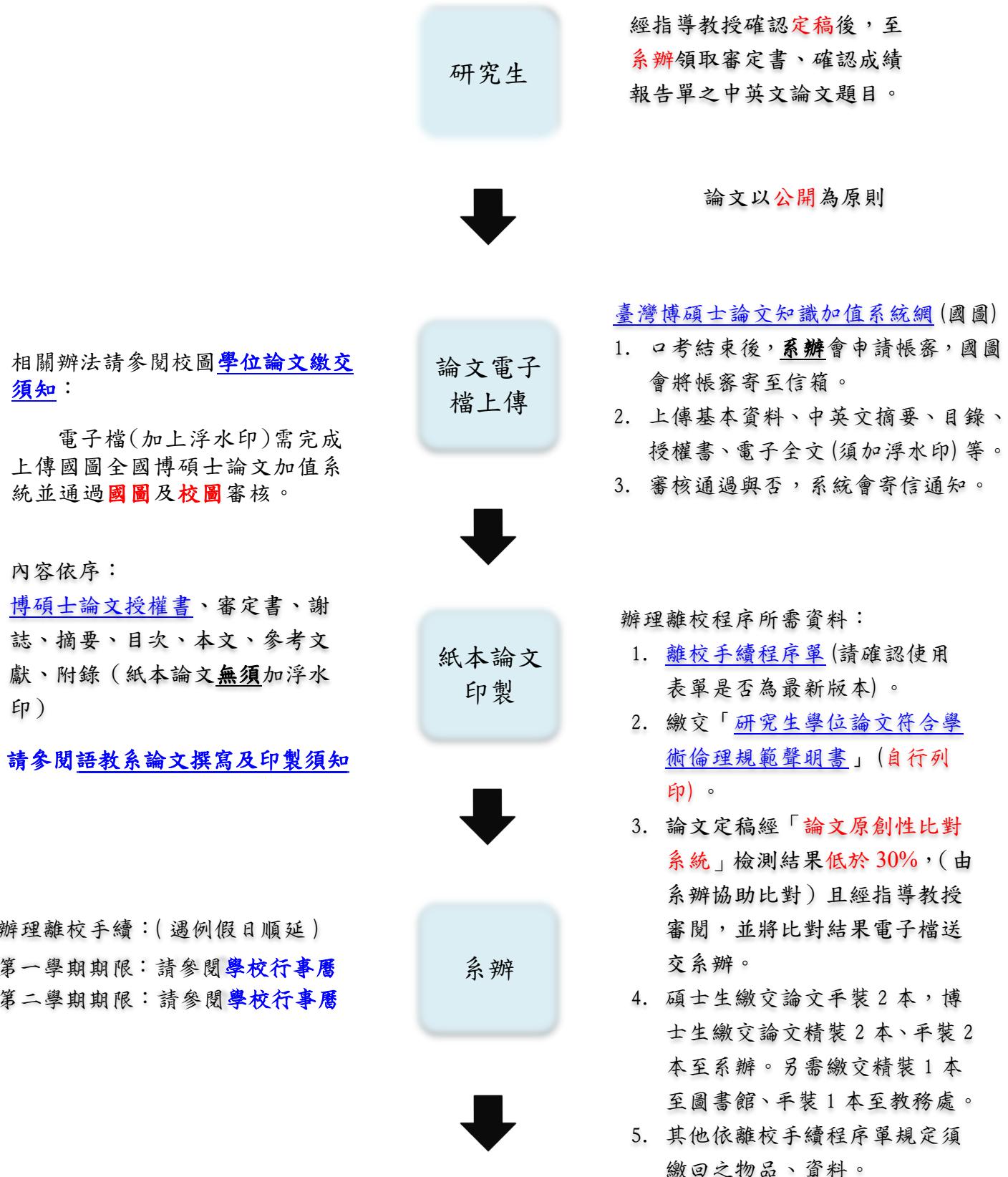
口試教室

口試結束(通過)

1. 向系辦領取海報、委員桌牌、領據，借用發表所需器材。
2. 自備本系研究生「評分表」（一式5份，份數視委員人數而定）、「審定書」1份（審定書日期暫不填寫，應為定稿日）、「成績報告單」1份。

1. 繳回「評分表」、「審定書」、「成績報告單」、領據。
2. 一週內繳交論文口試會議紀錄（格式不限）。

## 語文教育學系研究生離校流程圖



# 語博班相關申請表單

1. 獎助學金申請書.....	1
2. 下修學科科目表.....	2
3.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3
4.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表.....	4
5.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6
6. 計畫發表會教授審查意見表.....	7
7. 碩、博士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8
8. 專業領域相符性暨論文原創性之審查表.....	9
9. 博士論文評分單.....	10
10.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11
11.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12
12. 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13
13. 畢業離校手續程序單.....	14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

##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項目： 助學金  獎學金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學號	
就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_____ 年級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現住地址：_____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 : _____		
E-mail			
帳號 (臺銀或郵局)			
(申請獎學金) 附繳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入學考試成績單(博、碩一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一學年成績單(博、碩二以上學生)		
(申請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二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二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二晚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三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三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三晚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四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四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五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五下午		
備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下修學科科目表

班 級：

學生姓名：

學 號：

科目名稱	開課學期	學分數	任課教師（親簽）

註：非本系碩士畢業生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下修至少兩門與博士論文研究有關之碩士班課程。

指導教授： (請簽名)

系主任： (請簽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 \_\_\_\_\_ 年級研究生\_\_\_\_\_

(學號 \_\_\_\_\_ )擬撰寫論文「  
\_\_\_\_\_」，本人同意指導之。

此致

系主任

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附註：

- 1.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應搭配本系教授一名協同指導。
- 2.指導教授超過二人以上者，須提系務會議通過。
- 3.博一下起每學期開學第 4 週前繳交至系辦公室。
- 4.每位教授每年指導研究生總數以五年內八位為原則。
- 5.選任指導教授後，請於次學年選修該名教授所開設「論文寫作」課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年級	
		學號	
聯絡電話 (含手機)		E-mail	
論文 題目			
申請考試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學術單位具審查制度之學報或學術期刊之學術論文共____篇 (請附含封面之論文抽印本、審查意見與刊登證明正影本(正本繳驗歸還)，送審資料一律系辦備份不再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一)	(二)	
	(三)	(四)	
資格查核	(一) 所修學分：_____學分(請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二) 三次專題論文發表(請具論文名稱、期刊、卷次、年月)		
	1.		
	2.		
	3.		
	(三) 本系主辦之學術研討會及研究生論文發表會應參與 <u>八</u> 次；共參與____次；補足相關研討會____次 (請另填次頁研討會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四) <u>四</u> 次全國性學術研討會(請另填次頁研討會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指導教授 (請親簽)		

陳 核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	--	------	--

附註：一、本申請表由應試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請指導教授簽核後，送系辦檢核。

二、申請人請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與相關檢核資料。

研討會名稱	活動日期 (年.月.日)	研討會屬性 (國際性或全國性)	參與身分 (發表者、評論者 或參與者)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

## 博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博士班\_\_\_\_年級研究生\_\_\_\_\_論文計畫已按規定於二週前送達系辦公室，  
並徵得指導教授同意論文計畫發表會之時間，請惠予安排發表會事宜為荷。

論 文 題 目					
發 表 時 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發表地點	本校 教室				
審查委員 建議名單	委員	姓名	職級	服務單位	
	一				
	二				
	三				
	四				
	五				
指導教授	(如同意，請惠予簽名)				

謹陳  
系主任

申請學生：

學 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語博班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意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審查意見			
專業領域 認定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題目與內容不符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本系成立宗旨： 一、建立語文教育之專業內涵。 二、瞭解國內外語文教育研究之現況。 三、掌握國內外語文教育發展之趨勢。 四、分析語文教育之問題並提供建議。 五、培育語文教育之專業師資。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需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研究計畫需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會。		

審查教授（請簽名）\_\_\_\_\_

## 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系、所(學位學程)		姓名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相同，並請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維護。	
學號		手機			累計修業學期數(不含休學期間) 共計 _____ 學期		
課別	研究所畢業學分		畢業門檻所需學分		不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及學分(E)	總學分數(F=A+B+C+D)	
	必修學分數(A)	選修學分數(B)	必修學分數(C)	選修學分數(D)			
依課程架構表應修學分數							
已修畢學分數							
本學期正在修習學分數							

本學期正在修習科目及學分如下：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分數 (由註冊組填寫)	畢業(含畢業門檻)所需學分	所修學分屬性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分數 (由註冊組填寫)	畢業(含畢業門檻)所需學分	所修學分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資格考試(請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資格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將參加資格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碩士班並無資格考試
-------------	----------------------------------	-------------------------------------	--------------------------------------

學位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	-----------------

自審結果：符合畢業規定(含本學期所修必修 \_\_\_\_\_ 學分及選修 \_\_\_\_\_ 學分)。本人擬延畢(預計 \_\_\_\_\_ 年 \_\_\_\_\_ 月畢業)，原因：尚有教育學程學分      畢業門檻(條件)未通過

備註：學生向系所提出確認論文定稿後，由系所核章並將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且該學期修習各科目成績均已完成登分後，始製作畢業證書(5個工作天)；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學生簽名：\_\_\_\_\_ 年    月    日

學系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學生所填基本資料、歷年修畢學分表及本學期修習科目(學分)資料無誤。(上表如有修正處，請學系核章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本學期所修專門 _____ 學分(已於「畢業所需學分」欄勾選)後，所修專門學分符合畢業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之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且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取得證明。(105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是否符合學系畢業門檻(條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_____	
本畢審表是否有課程採認(依本校「課程學分採認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課程採認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課程採認，免會課務組	

系、所(學位學程)審核人簽章	年    月    日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	-------------	---------------	-------------

備註	一、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二條規定，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應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含當學期)。 二、研究生辦理離校期限：(一)第一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次學期註冊日。(二)第二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8月31日。(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行事曆註冊日起至1月31日。逾期未辦理完成離校手續者，次學期仍應註冊。惟已達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 三、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四、本表應併同「學位考試申請表」繳交後，由註冊組抽存續辦畢業相關作業。

教務處審核	課程採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_____
	課務組承辦人核章：_____      課務組組長核章：_____
本學期所修科目且屬畢業所需學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均已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_____ 學分	
註冊組承辦人核章：_____      註冊組組長核章：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暨論文原創性之審查表**

學生姓名			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語博班 <input type="checkbox"/> 語碩班 <input type="checkbox"/> 華碩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夜碩班
學 號				
學位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專業領域 認定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題目與內容不符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論文原創性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比對結果符合本系論文相似度須低於 30% 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比對結果不符本系論文相似度須低於 30% 之規定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申請學位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本論文需大幅修改後，另重新提出申請			
	指導教授： _____ (請簽名)			
	審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 一、請檢附「學位論文全文」與「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供指導教授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始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二、「專業領域認定審查」與「論文原創性審查」均勾選符合者，「審查結果」才為「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  
**博士論文評分單**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評 分 標 準	審查項目	記 分	標 準	得 分	合 計
	一、文字組織 (20%)	1、文字方面：①修辭洗練 (10%) ②敘述明確			
		2、組織方面：①體系完整 (10%) ②組織嚴密			
	二、研究方法 及步驟 (30%)	1、研究方法妥善 (10%)			
		2、研究步驟適當 (10%)			
		3、參考資料豐富確當 (10%)			
	三、內容及觀點 (30%)	1、內容充實 (15%)			
		2、觀點正確 (15%)			
	四、創見及貢獻 (20%)	1、見解獨到 (10%)			
		2、有益於教育理論之建立及 教育問題之解決 (10%)			
總 分 (請用國字書寫)					

審查教授簽名：\_\_\_\_\_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學年度 第 學期

學號	學生姓名		
	中文		
	英文	應與護照相同，並請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維護。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題目必須與付印論文及審定書名稱一致，若本成績報告單、付印論文、審定書三者論文題目未一致，應聯繫「指導教授」確定論文名稱後，再行確定後續處理方式。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考試地點	
考試成績 總 平 均	分	考試委員 意 見	及格或不及格： (請填寫)
申請論文 延後公開 (無則免填)	請勾選延後公開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不得提供)，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委員審核。 審核結果(由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代表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考試委員簽名	註：指導教授若為考試委員者，本欄仍應簽名。		
論文指導教授 (請 簽 名)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之學位論文已完成修正定稿 年 月 日 註：若為 2 人(含)以上共同指導，每位指導教授皆須簽名。		
系所承辦人 (請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件已繳交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 (請核章)	年 月 日
備 註	1. 論文考試辦理完成後，應於 <u>考試當日將本成績報告單送交系所承辦人保存</u> 。 2. 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後，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及『學位考試審定書』影本一併送教務處登錄」， <u>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各資料皆符合規定後核章，並送教務處辦理後續成績登錄作業</u> 。 3.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且該學期修習各科目成績均已完成登分後，始製作畢業證書（5個工作天）；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論文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博士論文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皆以不及格論。 5.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次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 8 月 31 日。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行事曆註冊日起至 1 月 31 日。逾期者，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各相關規定辦理。		
註冊組 登錄時間 (本欄由註冊組登錄)	學年度	學期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應與護照相同）請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維護，以利製作英文畢業證書。  
(網址：<http://www.ntcu.edu.tw/www/c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博士學位考試審定書

系(所)名稱：\_\_\_\_\_

論文題目：\_\_\_\_\_

研究 生：\_\_\_\_\_

本論文業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符合博士論文標準，特此證明。

學位考試委員會

召集人：\_\_\_\_\_

委 員：\_\_\_\_\_

\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系（所）主任：\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

## 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本人 \_\_\_\_\_ 瞭解並保證所撰論文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系上已善盡告知、審查、監督之義務。論文如有涉及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舞弊情事，經查屬實，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註銷本人之學位，絕無異議。

論文題目：\_\_\_\_\_

研究生本人已閱讀底下說明：

- 學位論文定稿後，再次比對論文原創性，並於離校時繳交「原創性論文比對系統檢測報告」電子檔至系辦公室。
- 依據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十一規定如下：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定，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聲明人：\_\_\_\_\_ (簽章)

學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程序單

日期： 年 月 日

院、系所 (學位學程)		學號		姓名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生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生			學校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離校後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已審閱學生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之學位論文已完成修正定稿。			
系所單位	系所辦公室	註：若為2人(含)以上共同指導，每位指導教授姓名皆須簽名。 1. 歸還各項借用物品及其他。 2. 至校務行政系統更新通訊資料。 3. 收存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			
	系主任				
圖書館	1. 繳交精裝本畢業論文一冊及論文電子檔上傳。 2. 本校書籍之歸還及逾期罰款之繳清。 3. 館際合作書籍之歸還及費用之繳清。			單位 核章	
學生事務處	1. 結束或移交所分發之公物。 3. 歸還學位服（日期再行通知）。		2. 歸還借用之物品或圖書資料。 4. 其他（公費生及住宿費事宜）。		
	單位 核章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指導組	衛生保健組	體育室
教務處 註冊組	1. 繳交學生證註記（領取畢業證書時）。 2. 平裝本畢業論文一本（送交國家圖書館之用）。			單位 核章	

備註：

- 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將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位成績登錄並告知學生離校月份後，始製作學位證書。
- 二、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及離校期限，第1學期為次學期註冊日，第2學期為8月31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月31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三、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不含暑期班），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四、程序單上如有未蓋章者（如：借書尚未歸還、尚未清宿等）請先洽該單位確認及用印。
- 五、學位證書因屬重要文件，請同學親自領取；倘因故委託他人代領，請撰寫委託書（請逕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並由被委託人攜帶學生證、離校程序單、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向註冊組申領。
- 六、如需通訊辦理，請依本校「學位證書郵寄申請須知」辦理。（網址：  
<https://oaars.ntcu.edu.tw/front/rules/10/archive.php?ID=890ba1dee7d5301f5eae45aa734773e5&no=10>